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6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心怡

沈明芬

被告 廖千輝

廖忠正

阮氏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廖忠正、阮氏儀應各與廖千輝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6,46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被告中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4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9,54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05 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06 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
07 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
08 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
09 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項、
11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上開主張，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三軍總醫院附設
14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該院醫療費用收據、該院住院
15 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
16 該院住院費用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診斷證
17 明書、該院醫療收據、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
18 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看護收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9 明(重度、陳玉麗)、受傷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20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2 報告表(一)及(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
23 意書、賠付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皆未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反
25 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6 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

28 (三)查，被告廖千輝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29 即112(民事起訴狀誤載為113)年3月15日時，尚未滿18歲，
30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起訴時已成年)，被告廖忠正、阮氏儀則
31 為被告廖千輝之法定代理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1 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詳限閱卷);而按連帶債務係指數人負同
02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03 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
04 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
05 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
06 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
07 責任之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原因,係因相關之法律
08 關係偶然競合所致,與連帶債務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生者
09 性質不同。依上說明,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
10 廖忠正、阮氏儀就陳玉麗、杜鎮所受之損害,自應分別與被
11 告廖千輝負連帶賠償責任,至被告廖忠正、阮氏儀間則成立
12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於本院主張被告3人應連帶負賠
13 償責任,即屬無據。

1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人在
16 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500元罰鍰:

17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行人穿越道
18 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
19 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
20 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
21 意義如左:一、「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
22 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二、「行走行人」之綠色
23 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
24 已進入道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
25 上,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三、「站立行人」之紅
26 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四、「站立行人」
27 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
28 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
29 小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31 則第2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廖千輝固

01 有無照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未暫停讓
02 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然訴外人陳玉麗、杜鎮亦有綠色燈號
03 閃光顯示時，已進入道路者，未快速通過之過失(杜鎮另有
04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過失)，此參諸前述交通事故初步
05 分析研判表即明。是陳玉麗、杜鎮在該號誌已綠燈閃光顯示
06 時之狀況下，未考量路口距離、自身行動能力及安全性，仍
07 選擇繼續通行於行人穿越道(杜鎮係未走行人穿越道)之行
08 為，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陳玉麗、杜鎮亦
09 均有過失，依上開規定，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
10 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
11 之比例為8成，陳玉麗、杜鎮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2成。是被
12 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566,467元(計算式：1,958,084元×0.8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
23 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
24 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4年6月21日(本院卷第95至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侵權行為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廖忠正、阮氏儀應各與被告廖千輝連
29 帶給付原告1,566,467元，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被告中任一人如
31 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
0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432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6 告連帶負擔19,54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許慈翎